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红利京品年定开 4 号理财管理计划

## 销售文件的调整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红利京品年定开 4 号理财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TG01230903，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3000128）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成立。

根据销售文件相关约定，管理人将对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完善，主要调整如下：

一、鉴于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反映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了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我司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及产品运作等情况，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将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含）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1.6%-3.35%】。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同时参考发行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产品综合费率等因素，并结合投资策略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可变更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代销机构网站或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二、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产品的费用，主要调整如下：

“(一) 投资范围原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资产等，具体包

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等。

本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具体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投资比例原表述为

1. 直接或间接投资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0%-20%。

★特别提示：

非因产品经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经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

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限制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经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调整为：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 0%-20%，且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经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经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经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本理财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起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 （三）投资限制原表述为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占本理财产品净资产不高于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产品经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额的 30%;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3. 产品经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产品经理人发行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本理财产品应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 5%。

5.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6. 本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理财产品最近一次开放日。

7.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8.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50%。

9.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内，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10. 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因市场发生

重大变化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前述第1、2、3点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经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调整为：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2) 产品经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产品经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3) 产品经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不受上述(1)(2)(3)项限制。

对非因产品经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经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投资限制。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

3. 投资比例限制

(1) 本理财产品应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低于5%。

(2)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产品经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3)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0%。

(4)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达到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50%以上。

(5)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应低于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50%。

4. 投资期限限制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5. 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四) 产品费用原表述为

1. 销售手续费率：0.3%/年

2. 固定管理费率：0.2%/年
3. 托管费率：0.03%/年
4. 超额业绩报酬：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5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5. 管理成本费用：为本产品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6.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交易费用费、信息披露费用、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调整为：

- ★1. 销售手续费率（销售机构收取）：0.3%/年  
★2. 固定管理费率（产品经理人收取）：0.2%/年，  
★从2025年11月4日起，当每日计算的任意份额的理财产品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时，产品经理人不收取该理财产品当日的固定管理费。

★3. 托管费率（产品托管人收取）：0.03%/年  
★4. 超额业绩报酬（产品经理人收取，如有）：

产品经理人根据理财投资情况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由产品经理人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产品经理人提取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由产品经理人负责计算，产品托管人承担复核义务。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与产品经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产品经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或者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超额业绩报酬按每日暂估，暂估金额仅用于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产品经理人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单位净值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定期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本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最终以“开放日”或“到期日/终止日前一工作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当理财产品在产品端提取超额业绩报酬时，按产品费后净值为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5. 管理成本费用（相关机构收取）：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6. 其他成本费用（产品支付）：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经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资产估值、风险揭示、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调整，请以管理人

**更新后的销售文件为准。**

本次调整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含）起生效，若本产品的投资者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含）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